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送达公告【2025】1号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车牌号桂 KM226U 的厢式冷藏车运输冷冻肉制品的货主涉嫌伪造厂名、厂址及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冷冻肉类一案，2025 年 8 月 11 日，本局在《河南日报》刊登了《扣押物品招领公告》，告知涉案货物的货主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相关合法手续到本局认领涉案物品并接受调查。在公告期内，无人到本局认领涉案物品和接受调查。由于该批货物属冷冻食品，易变质且不宜长时间保管，公告后无货主认领，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由本局负责人批准后，本局依法委托拍卖公司对该批速冻调理牛副进行拍卖。本局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对涉案速冻调理牛副依法拍卖后所得款项人民币 109000 元作无人认领财物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在本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召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召市监无主处字（2025）1号》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30日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召市监无主处罚（2025）1 号

2025 年 8 月 5 号，本局接举报人电话举报，车牌号为桂 KM226U 的厢式冷藏车运输未经检验检疫的冷冻肉制品。我局执法人员会同南阳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对该车辆进行检查，经核查，当事司机不能提供承运货物（速冻调理牛副）的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有效手续，涉嫌运输未经检验检疫的肉制品。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涉案速冻调理牛副产品总计 345 箱，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5 日立案，并进行了调查。

现已查明：桂 KM226U 的厢式冷藏车司机作为该批货物运输人员，不能提供该批冷冻牛副产品的有效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提供的货主电话无法联系，致使本局执法人员无法核实货主的身份。本局执法人员根据随车携带的四川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 SX-S2301020），向该四川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发送了（召市监协查（2025）第 1802 号）协助调查函，经四川树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回复没有对该批次速冻调理牛副产品进行过质量检测。同时本局执法人员对该批速冻调理牛副产品外包装显示的生产厂家“广汉市吕福记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市场监管部门发送（召市监协查（2025）第 1801 号）协助调查函，当地市

市场监管部门复函称，2023 年 4 月 20 日，广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吊销了广汉市吕福记食品有限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广汉市吕福记食品有限公司其在登记注册的住所地已无生产经营活动。本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在《河南日报》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涉案的货主在规定期限内到本局进行认领涉案物品并接受调查。在公告期限内，涉案货物的货主未到本局认领涉案物品并接受调查。2025 年 8 月 27 日，涉案物品经本局委托河南泰庆质量有限公司检验，经检验其质量符合要求。由于该批货物易腐烂变质，且公告后无货主认领。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后，2025 年 9 月 12 日，本局依法委托拍卖公司对该批速冻调理牛副产品进行拍卖，所得拍卖款人民币 109000 元。

本局认为：不明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及经营未经检验检疫的肉类食品的违法行为，理由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八项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八）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七条“销售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本案中，不明当事人在经营的肉类制品上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并无法提供有效的检验

检疫报告，对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带来了隐患，不明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属于销售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无法查实，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公告送达方式告知领取。公告期满仍无人领取

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将涉案物品上缴或者依法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的规定，本局决定：将涉案速冻调理牛副产品依法拍卖所得款项 109000 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但不免除违法行为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本处理决定在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门户网站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即视为送达，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被没收物品的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南召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南召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30日

